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6年10月9日，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以书面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以及提交审议的议案。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等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吴群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公司章程》备案等相关手续。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刊登于2026年10月10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修订后的《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详见2026年10月1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2、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了顺利完成本次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将进行换届，并选举成立第七届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确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非独立董事六名，独立董事三名，其中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

董事一名。经公司提名委员会提名及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吴群先生、赵帅先生、王丽华女士、陈建军先生、王瑞洁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2.01 提名吴群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2.02 提名赵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2.03 提名王丽华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2.04 提名陈建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2.05 提名王瑞洁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议并出具了审查意见，《提名委员会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事项的审查意见》刊登于 2026 年 10 月 10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股东会需采取累积投票制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分别逐项表决。

3、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提名委员会提名及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钟明霞女士、胡晓英女士、陈平先生（会计专业人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上述提名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3.01 提名钟明霞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3.02 提名胡晓英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3.03 提名陈平先生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议并出具了审查意见，《提名委员会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事项的审查意见》刊登于 2026 年 10 月 10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股东会需采取累积投票制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分别逐项表决，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如经股东会、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6 名非独立董事与 3 名独立董事将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4、关于《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 票； 反对：0 票；弃权：0 票

同意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6 日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本次董事会议案。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刊登于 2026 年 10 月 10 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 2、提名委员会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事项的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日

附件：

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吴群先生：1988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曾任职苏州索尼液晶显示器有限公司生产企划部担任经理助理职务，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2011 年 7 月入职本公司，曾任职本公司电子商务部经理，2013 年 9 月至 2020 年 10 月任职本公司副董事长，2019 年 4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总裁，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吴群先生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光明先生系父子关系。

吴群先生本人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77,389,840 股，持股比例 7.78%；父亲吴光明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103,438,537 股，持股比例 10.40%；本人与父亲吴光明共同控制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苏鱼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鱼跃科技”），与父亲吴光明共同通过鱼跃科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245,983,4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73%，通过参与公司 2021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吴群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赵帅先生：1981 年出生，工学硕士、高级工商管理硕士（EMBA），高级工程师职称。曾任深圳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TK 项目经理、中东/中亚地区采购经理。2009 年至今任职于本公司，历任供应链管理部经理、总经理秘书、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苏州鱼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海外销售事业群总裁。

赵帅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参与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2023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其母亲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1,200 股。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

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王丽华女士：1977 年出生，北京大学医学院临床医学硕士、北京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国际 MBA、美国 Fordham University 国际金融硕士。曾任华润健康集团助理总经理，分管创新投资业务，期间兼任华润杭州润地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及法人；历任华润医疗集团战略运营部总经理、器械事业部总监。2020 年 1 月加入本公司，现担任本公司董事、子公司江苏鱼跃凯立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分管公司诊断业务。

王丽华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参与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2023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陈建军先生：1980 年出生，浙江大学生物技术专业学士。曾任职艾康生物技术（杭州）有限公司任血糖生产技术主管，2010 年入职本公司，曾担任血糖分厂项目负责人，现担任本公司董事，兼任江苏鱼跃凯立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陈建军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参与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2023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

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王瑞洁女士：1992 年出生，香港城市大学管理学学士，已获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基金从业资格证。曾任职上海盛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融投资部高级研究员。2020 年 8 月加入本公司，现担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王瑞洁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参与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2023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钟明霞女士：1964 年出生，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博士，深圳大学法学院教授。1990 年至 1993 年任教于中山大学法律系；1994 年至 2024 年任教于深圳大学法学院。兼任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员、广东众诚律师事务所律师、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并兼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则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已上市）、波顿香料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泽塔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大成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钟明霞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胡晓英女士：1975 年出生，英国约克大学经济学博士、金融经济学硕士，南京理工大学国际贸易及金融双学士、北京理工大学机械工程学士。曾在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科技处外事办、英国约克大学国际办公室工作，并于伯明翰大学商学院从事新能源供应链项目博士后研究；曾任雪润集团项目总经理、新加坡交易所上市公司瑞德能源集团财务总监(CFO)及印尼生产油田项目总监、RSM China 国际欧洲部并购咨询业务总监、IHSN Healthcare Ltd. 国际业务总经理。现任上海申德医院业务总监，主要负责医院的内部管理及国际项目的合作。拥有 20 余年跨境投资、财务管理、公司治理、并购咨询及医疗健康国际业务经验。

胡晓英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陈平先生：1961 年生，会计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副教授，硕士生导师。1983 年到江苏大学（原江苏理工大学）参加工作，历任助教、讲师、副教授，主要从事会计与财务管理专业教学与研究。

陈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